**校院互评评价标准**

**第一条** 美丽校园创建行动常态化开展的过程中，须进行校院互评，即校院之间对其行动成果进行互相评定。

**第二条** 行动互评的目的是保证“美丽校园创建行动”的实施效果、提升行动质量，加强各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协作，互评的范围即为参与行动的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志愿者协会和各个学院。

**第三条** 每次全校性集中行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，校院间须完成互评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互评是指：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志愿者协会须在每次全校性集中行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各学院组织的负责区域进行评分，每个学院组织在每次全校性集中行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志愿者协会的负责区域进行评分。

**第五条** 互评需按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美丽校园创建行动”组织互评表》中详细列举的评分点进行评分，互评应以80分为基准分进行打分，最高分不得超过100分。《互评表》中的总分即为评定分数，经过核算后即为当月该组织的全校性集中行动考核分数。

**第六条** 各组织最终考核分数的核算方式为：

（一）学院组织考核分数：

学院组织的考核分数由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志愿者协会评定，所评定分数即为各学院组织当月全校性集中行动考核分数；

（二）校级组织考核分数：

校级组织的考核分数由各学院组织打分：17个学院组织的评定分数，去掉1个最高分、去掉1个最低分，对剩余的15个评定分数进行平均分计算，得出的分数即为校级组织当月全校性集中行动考核分数。

**第七条** 各组织每月全校性集中行动的考核分数须在行动结束后1个星期内完成核算，并面向各组织进行公示。学院组织的考核分数将纳入当月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志愿者协会的月度考核分数体系。

**第八条** 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志愿者协会应当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态度，在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美丽校园创建行动”学院互评评分表》的评分范围内，对其他组织进行评分。严禁徇私舞弊、恶意打分；严禁组织间串通一气，互评高分等恶意行为的出现。